

宜诺包装(上海)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6 年年报延期披露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宜诺包装(上海)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公司”）原定于 2017 年 3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公司《2016 年年度报告》，因目前年报编制复核工作尚未完成，为确保财务报告质量和信息披露的准确性，经公司慎重研究，并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同意，现将 2016 年年度报告延期至 2017 年 4 月 10 日披露。公司董事会对本次调整年报披露时间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，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。

特此公告。

宜诺包装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三日